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永

選任辯護人 林怡靖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吳世緯

選任辯護人 劉人毓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兼告訴人杜永、吳世緯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經調解成立，並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1至62、63、6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均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0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03 法官 李音儀
04 法官 吳彥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張儷瓊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12 附件：

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2年度調偵字第299號

15 被 告 杜永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17 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選任辯護人 林怡靖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20 吳世緯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22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選任辯護人 劉人毓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25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杜永與吳世緯於民國111年12月9日10時2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
29 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人行道上，因領取救濟金排隊問題發
30 生口角，杜永、吳世緯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由杜永先推吳

01 世緯胸部，雙方乃進而發生互毆扭打，致杜永受有臉部損
02 傷、頭皮開放性傷口之傷害，吳世緯受有臉部淺層撕裂傷、
03 左眼眼瞼擦傷之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杜永、吳世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
05 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08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杜永警詢及偵查中之 供述	是被告吳世緯先出手，後來才 打起來，並辯稱是正當防衛云 云。
二	被告吳世緯警詢及偵查中 之供述	被告杜永先出手，後來雙方才 扭打，並辯稱是正當防衛云 云。
三	被告吳世緯之妻即同案被 告李采培警詢及偵查中之 證述	被告杜永先出手毆打被告吳世 緯，之後雙方扭打在一起，我 去拉開他們。
四	監視錄影畫面	被告杜永、吳世緯發生爭執， 被告吳世緯走向被告杜永，被 告杜永即出手推被告吳世緯， 之後雙方發生扭打之事實。
五	臺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 1紙	告訴人杜永受有臉部損傷、頭 皮開放性傷口之事實。
六	京城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1紙、郭明陽骨外科診所 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吳世緯受有臉部淺層撕 裂傷、左眼眼瞼擦傷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杜永、吳世緯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
10 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05 檢察官 施 胤 弘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潘 建 銘

09 所犯法條

10 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2 元以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